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5-06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庐阳区大杨镇厂区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钢构”)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对公司位于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土地及其上建筑物实施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2025-061)。

二、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

2025年10月13日,宏源钢构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签订《大杨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搬迁项目:大杨产业园转型升级项目

2.搬迁对象:安徽宏源钢构有限公司

3.搬迁对象的土地及房屋位置:庐阳区大杨产业园大创路6号

4.搬迁对象的土地面积和房屋建筑面积:土地面积26,480.63平方米(39.72亩);房屋建筑面积14,658.16平方米。

5.搬迁补偿:捌仟贰佰叁拾贰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整(￥82,328,564元)。

6.搬迁补偿资金分配和支付:乙方搬迁房屋和土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查封以及其他权属限制情况,完成不动产权证注销登记当日内支付至搬迁补偿金额的75%,其余款项待乙方正式搬迁完交付,双方签订财产移交协议后当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7.搬迁对象的资产交付: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办理完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协议签订后90日内,将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交付甲方拆除。

8.违约责任: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搬迁补偿资金,从逾期之日起按甲方未支付乙方搬迁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注销或交付房屋,从逾期之日起按甲方支付乙方搬迁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其他说明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13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56,736,5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荣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5年10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曹梅盛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C3006-H65房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EY2WTF97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9、股东: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拓展新的载体和平台,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848,2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吴善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0,30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25%,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 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048,2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7%,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10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63%,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3%。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6年10月14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善国	否	22,800,000	否	否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	2.2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2,800,000							15.53	2.21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善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继艇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善国	146,848,204	14.24	50,300,000	50,300,000	34.25	4.88	0	0	0	0
叶继艇	31,200,000	3.03	7,800,000	7,800,000	25.00	0.76	0	0	0	0
合计	178,048,204	17.27	58,100,000	58,100,000	32.63	5.63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吴善国先生征信情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贵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贵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9:15-15:00。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鉴于董事长于芝涛先生有其他行程安排不便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总裁李炜先生现场主持。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1,853,20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事候选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8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5,502,45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

3. 根据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股东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会。

综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2.股东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贵公司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3.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55,659股,其中,817,035,25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265,1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55,21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表决情况:208,236,0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4%;265,1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55,21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7,355,659股,其中,814,356,5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1%;2,943,84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55,21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表决情况:205,557,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0%;2,943,84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5%;55,213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综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　舫
执业律师:刘沣鲁
执业律师:张　旋
年　月　日

[1]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44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A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355,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鉴于董事长于芝涛先生有其他行程安排不便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总裁李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李炜、李敏华现场出席;于芝涛、贾少谦、刘鑫、王爱国、赵曙明、丁文华线上出席。本次当选的独立董事严群、非独立董事方雪玉分别通过现场和线上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范潇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035,259	99.9608	265,187	0.0324	55,213	0.0068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356,599	99.6331	2,943,847	0.3602	55,213	0.0068

注:尾差(如有)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持股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236,057	99.8464	265,187	0.1272	55,213	0.0265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557,397	98.5620	2,943,847	1.4115	55,213	0.02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两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二)持股5%以下股东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旋、刘沣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秘密遭到侵犯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2、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新立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原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31,050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立”)于近日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云民初2号】,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云南新立作为民事诉讼的共同原告之一,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云南新立于2025年10月13日交纳了本案的诉讼费。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一:云南冶金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原告二:钛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Ti-Cons Technology Consulting GmbH)

原告三:钛康威兰及合伙人管理咨询公司(Ti-Cons Weiland und Partner Management Consultants)

被告一:刘建良

被告二:江书安

被告三:赵泽权

被告四:河北燕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燕钢”)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被侵害的相关技术秘密为原告云南新立引进并采取严格保密措施的大型氯化钛白粉生产线的建设工艺、生产技术。

自2007年起至2019年期间,被告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等人曾分别担任过云南新立的重要领导岗位、主要技术岗位。

江书安、赵泽权于2019年下半年入职于河北燕钢的关联公司,利用原告的技术秘密等资料为所在公司的氯化钛白粉生产线的规划、设计、建设等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案发。

因被告江书安、赵泽权涉嫌与其他犯罪嫌疑人等共同侵害原告的技术秘密,2022年云南新立向云南省禄丰市公安局提出刑事控告,该局于当年正式立案,并启动刑事诉讼的侦查程序。

2025年5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先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案件【案号:(2024)云23刑初2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原告认为,被告等人的行为是对原告的共同侵权。

3、诉讼请求

(1)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之日止;

(2)判令各被告以原告确认或者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包括移动硬盘、U盘、电子文档、图纸、设备、生产线、控制系统,以及载有原告涉案技术秘密的其他载体;

(3)判令各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化工报》《人民法院报》或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全国性媒体的显著位置刊登声明,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登报具体内容由法院审定;

(4)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0,050万元(金额暂定,最终金额将根据法庭调查的案件事实再行追加);

(5)判令各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合理开支1,000万元(暂定);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三、其他已披露及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公告》、《关于公司氯化法钛白粉技术等商业秘密涉嫌遭到不法侵犯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15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先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刘建良、江书安、赵泽权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案件【案号:(2024)云23刑初20号】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云南新立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该案案号为(2025)冀96民初24号。河北吉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河北燕钢控股子公司)为该案原告,云南新立为该案被告,案由为“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涉案金额50万元,目前该案尚未终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原告之一,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5-04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

公司本次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辽海装备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5-BZ-01-012),就辽海装备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辽海装备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117777558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42.56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玉良

6.成立日期:1986年05月29日

7.营业期限:自1986年05月29日至2036年05月28日

8.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3号

9.经营范围:船舶制造,船舶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对辽海装备持股100%。

11.辽海装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436.42	123,046.58
负债总额	89,269.09	88,868.52
净资产	33,167.33	34,178.06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0,133.14	15,830.44
净利润	3,298.61	1,01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关于辽海装备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北京分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87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8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票面利率1.73%,期限301天,债券代码524072,债券简称24申证D1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0月13日,摘牌日为2025年10月13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8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14:3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